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507,8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9,507,8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昊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许昊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许昊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9,507,8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吕飞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崔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崔丽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享受津贴，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故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507,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莉	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昊光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飞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